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助保護服務對象就學要點

法務部 89 年 10 月 7 日法 89 保決字 036110 號函核定施行
法務部 91 年 10 月 7 日法保字第 0910038613 號函核定修正
法務部 93 年 9 月 21 日法保字第 0931001340 號書函核定修正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4 日法保決字第 0950004810 號函核定修正
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法保決字第 1001003118 號書函核定修正
法務部 105 年 3 月 17 日法保字第 10400223160 號書函核定修正
法務部 113 年 8 月 20 日法保字第 11305509330 號函核定修正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協助在學之保護服務對象持續且穩定就學，提供就學津貼，爰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訂本要點。

二、保護服務對象具有政府立案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且年齡為二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會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申請就學津貼：

- （一）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子女或配偶。
- （二）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子女或配偶。
- （三）受前二款犯罪被害人實際扶養之家屬。
- （四）未符合前三款資格，而具有特殊事由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分會簽准同意。

前項第三款之實際扶養，以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 （一）犯罪被害人與該家屬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且同一戶籍者，檢附戶籍資料。
- （二）犯罪被害人與該家屬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惟非同一戶籍者，應檢附受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學津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校院（不含碩、博士班），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者。
- （二）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未逾六年。但犯罪被害發生時，符合前點規定之人尚未符合前款規定者，自符合前款規定時起算六年。

(三) 經審查為無資力者。但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未逾二年，免資力審查。

申請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視為無資力。

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時間，依第六點第一項截止日期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免資力審查，於犯罪被害發生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者適用之。

四、經分會審查符合前二點規定者，資助金額如下：

(一) 國中及國小：每學期資助新臺幣五千元。

(二) 高中職：每學期資助新臺幣八千元。

(三) 公立大專校院：每學期資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 私立大專校院：每學期資助新臺幣二萬元。

五、申請就學津貼應備齊以下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三) 申請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年度所得、財產證明文件，或第三點第二項之證明文件。

(四) 足資證明該學期在學之證明文件。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情形者，無須檢附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申請截止日期前，備齊前點第一項各款文件，向居住地之分會提出申請。

犯罪被害發生於申請截止日期當月者，申請截止日期得展延一個月。

提出申請之截止日期如有變動，由本會另行公告。

受理分會經審查申請書內容或應備文件未齊全者，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五日內補正。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或補正者，不予辦理。

七、本要點自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

八、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